

财政局

清唐副、吴琳明
1. 可在标号做好
与区审局对接
接前各相关工作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吴琳明
2018.7.18

泉鲤委编〔2018〕14号

1. 有详
7.19
秋秋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批复

区财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设立泉州市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请示》（泉鲤政财〔2018〕72号）收悉。为理顺区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职责的责任主体，经区委编委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设立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你局下属的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编制结构为行政管理人员1名，专业技术人员5名），经费渠道为财政核拨。

2、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区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的具体事务；参与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评估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参与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财务监督；跟踪检查监督财政性投融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编报项目和资金使用的月进度；总结和推广节约资金的经验和做法；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以2018年10月1日为时间节点，10月1日前区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仍由区审计局负责，10月1日后该项工作正式移交给区财政局。根据授权和委托，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具体负责区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

本批复下发后，请按规定到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有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抄送：区委编委成员单位。

中共鲤城区委编办

2018年7月17日印发
